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86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被　　告　富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零八年度建上字第三二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五六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27號判決(下稱前案)命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(下同)6,199,621元，現由高院審理中，伊以該6,199,621元債權對被告主張抵銷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790號強制執行事件即無執行必要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前案反訴原告，反訴聲明「富彰公司(即本件被告)應給付榮工公司(即本件原告)619萬9,621元，其中274萬4,503元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，其餘345萬5,118元自民事反訴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判決主文：「…三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玖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等情，有前案判決在卷可稽，而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者。是原告有無可供抵銷之債權，因上揭判決結果而異，該訴訟結果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揆諸首

揭法條、說明，本件自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